#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會 議紀錄

時間: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

地點: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南區四樓四〇五會議室

主持人: 李鴻基主任委員

紀

錄:王道蕙

出席人員:陳欽銘副主任委員、王麗玉委員、李建中委員(請假)、 李復甸委員(請假)、李順敏委員(請假)、李漢銘委員(請 假)、吳啟瑞委員、洪家殷委員、徐學群委員、陳聰富委 員、郭玲惠委員、張長海委員、辜國隆委員(請假)、楊 淑文委員(請假)、潘維大委員、蘇錦江委員

列席人員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張慶雲先生、臺北市政府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徐佑伶小姐、孫鴻豫小姐、丘卓 女小姐、劉怡君小姐、王道蕙小姐

**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** 

貳、報告事項:

案 由 一:有關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,提請確認。

說 明: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 日以府工三字第○九二○一○五五三○○號函送。

議:確認通過,紀錄及申訴案件即行上網。 決

案由二: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 勞工局間就「委託民間經營臺北市市政大樓一樓 南區通廊庇護商店」採購申訴案(案號:訴九二 ○二三),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,不合政 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,不予受理。

議:確認通過。 決

案 由 三:為緯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間 就「天花板修繕工程」採購申訴案(案號:訴九二〇二八 號),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,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 十九條之規定,不予受理。

議:確認通過。 決

案 由 四:為王騰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就「臺北市士

林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案號:調九二〇四六),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,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,不予受理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由 五:為帝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間就「火災 地點查詢系統委外開發設計案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案號: 調九二〇五五),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,不合政府 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,不予受理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 由 六:為德商西門孖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 系統工程處間就「CK371/CL601/CE631/CH321A/TAA001 新莊線/蘆洲支線/南港東延段/新店線小碧潭站以及臺北捷 運公司二十四列電聯車工程」採購申訴案,因申訴廠商撤 回申訴依法即終結審議程序,提請報告。(預審委員:楊淑 文委員、諮詢委員:趙 鍾委員,訴九二○二二號)

決 議: 洽悉。

案由七:為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「北投溫泉建設計劃-白磺溫泉原水水質改善工程」採購申訴案,因申訴廠商撤回申訴依法即終結審議程序,提請報告。 (預審委員:陳聰富委員、諮詢委員:張慶雲委員,訴九二〇二四號)

決 議: 洽悉。

## 參、討論案:

案 由 一:為裕祥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「臺北市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—建築主體、裝修及電梯工程」履約爭議調解建議,提請討論。(案號:調九二○一九,郭玲惠委員、蘇憲民諮詢委員)

## 決 議:

一、建議函說明四、(一)第八行刪除「但本件曾有因詳細表 內漏項,而依本契約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『工程項目有遺漏或漏項時,得依工程變更方式辦理。』 規定同意辦理追加。同樣均屬漏項之事實,只因預算編列 者編列方式(項目列於單價分析表內或詳細表內)之不 同,而有截然不同之處理方式,有欠公允。」等文字。

- 二、建議函說明四、(一) 倒數第三行「廠內製作加工費及運輸等費用」文字修正為「廠內製作加工費」。
- 三、建議函說明四、(三)首行「建議前開二項漏列之差額由 雙方分擔。」文字修正為「建議申請人所提損失部分由雙 方分攤。」
- 四、建議函說明四、(三)第三行「本案有四家廠商投標,縱有前開事由,惟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已詳閱招標文件,工程預算應屬廠商可接受範圍。另申請人所得標之標價為344,500,000元,較招標之底價348,873,927元僅差價四百餘萬元,並未有低價搶標之情形。爰此保障申請人權益亦不得影響招標過程之平等原則,縱申請人提出相關費用之證明,且該估價尚屬合理,追加後之補償及工程總價總試不得高於次低標廠商之標價(358,000,000元)。建議過文字修正為「另申請人所得標之標價較招標之底價僅差價四百餘萬元,亦未有低價搶標之情形,爰此保障申請人權益亦不得影響招標過程之平等原則,經申請人提出相關費用之證明,追加後之補償及工程總價建議給予一千三百萬元整之補償。」

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- 案 由 二:為本會行使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通知招標機關暫 停採購程序,如預審委員認為無須暫停採購程序時,是否 仍應經其餘委員書面審查並獲半數委員書面同意,提請 討論。
- 決 議: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十七條或申訴廠商請求暫停採購程 序之情形時,預審委員之暫停或不暫停採購程序之意見,均 應交全體委員審查。
- 案 由 三:為偉銓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 「臺北市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標建築主體、裝修及景 觀工程廢方處理之棄土場費用」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 明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洪家殷委員、諮詢委 員:廖肇昌委員,調第九一○八八號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四:為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 水道工程處間就「第三期分管網工程第三標」履約爭議案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陳聰富 委員、諮詢委員:廖肇昌委員,調第九二○一八號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 五:為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間就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新建工程」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李順敏委員、諮詢委員:潘宗正委員,調第九一〇七二號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 六:為東聖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 「大同長安西路忠孝國中週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」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預審委員:李建中委員、諮詢委員:鄭冠宇委員,訴第九二〇一九號)

決 議:判斷理由第三項倒數第二行「…機關仍應客觀情事為公平 合理之判斷…」更正為「…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 判斷…」,餘照案通過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:

### 報告案

案 由 一:為泓瑋企業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管理處就「建成圓環 美食館新建工程(水電、空調、電梯部分)」採購申訴乙 案,有關系爭「18W-UV 燈管」是否屬專利品之疑義,本 所採購稽核小組報告相關查證結果。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依據稽核小組之報告,本案雖無法論斷上開「18W-UV 燈管」是否屬專利品,但系爭產品是否僅有一家生產,仍請稽核小組繼續查證。並請稽核小組將查證結果交本案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參考。

#### 討論案

案 由 一: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間因「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標(土建工程)」屬約爭 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陳欽銘 委員、諮詢委員:陳春山委員,調九二〇〇九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 化廠因「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」履約爭議調解案 調解建議調解內容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潘維大委員、 諮詢委員:蔣本基委員,案號:調九二○三九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三:為生記空調電機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間因 「三號冰水主機更新(含安裝)」履約爭議調解案,因申 請人業已提起民事訴訟,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 第二款之規定不予受理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潘維大 委員、諮詢委員:蘇金佳委員,調九二○五一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四:世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間就「朝陽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(土建 工程)」履約爭議調解 案調解不成立書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蘇錦江委員、 諮詢委員:陳清秀委員,調九一()七九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:十二時四十分。